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永福工业集中区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灿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及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64,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灿华、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吴正华、吴树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签订日常融资协议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质押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融资借款协议的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融资借款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都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董事会预计本

公司 202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融资总额度为 84,500 万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总金额不超过 84,500 万元的日常融资借款及办理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金融资产、专利使用权等）抵押、质押、保理事宜，超出的应当重新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4,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4,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64,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6,5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提供担保的议案》	126,5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亚楠、王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